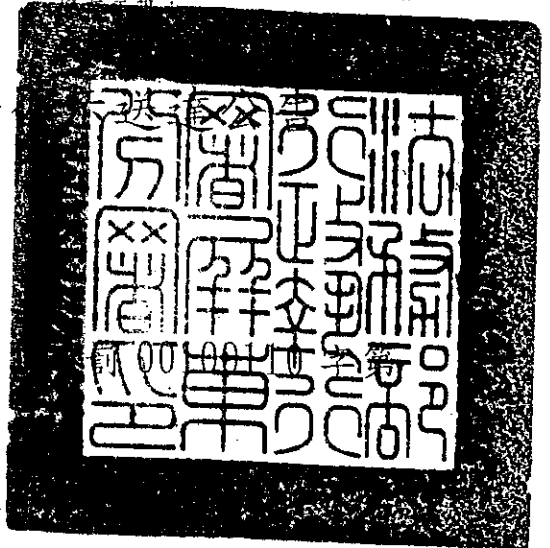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3 年道罰執字第 00100110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7 月 31 日屏執平 1140188233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道罰執字第 100110 號等義務人許志瑋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許志瑋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